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凯旺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12元。凯旺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49,79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463,76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331,436.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595,849,938.11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665,391.37 |
|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净额 | 11,417,538.27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 66,107,084.40 |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上市费用的金额 | 3,185,954.52 |
| 以募集资金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12,288,679.25 |

| 项 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144,477,679.08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项目 | 66,000,000.00 |
| 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2,613,200.00 |
| 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 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38,760,000.00 |
|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 60,018,712.98 |
| 期末余额 | 86,481,557.52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8111101011501385875 | 11.51 |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 |

| | | | | |
|----|--------------------|----------------------|----------------------|--------------------|
| 2 | 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 755919422210205 | 32,231,104.95 | 电子智能化设备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76140078801800002141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566778899957 | 53,846,582.23 | 超募资金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919422210907 | 403,858.83 | 超募资金 |
| 合计 | | | 86,481,557.52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6,107,084.40 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3,185,954.52 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66,107,084.4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85,954.5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9,293,038.92 元。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0078 号）。

(三)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8,261.3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8,261.32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3,876 万元分别对滁州市立鸿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立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拟以购买老股的方式进行。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876 万元超募资金完成对外股权收购。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元）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产品代码： TGG231007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6,000,000.00 | 2023/11/28 | 2024/02/27 | 1.75%/2.45% %/2.55% |
| 合计 | | | 66,000,000.00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6,994.56万元，截至2023年8月24日，投入募集资金1,945.0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049.5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做出的决策，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电子智能化设备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49.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电子智能化设备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108.2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凯旺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8,033.1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223.6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5,049.5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4,197.6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8.7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 | - | 16,903.06 | 16,903.06 | 16,903.06 | 31.07 | 17,005.16 | 102.10 | 100.60 | 202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注1)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6,994.56 | 1,945.06 | 1,945.06 | 1,945.06 | 1,945.06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电子智能化设备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 | 5,049.50 | 5,049.50 | 2,108.27 | 2,108.27 | -2,941.24 | 41.7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1.97 | 6,001.87 | 1.87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9,897.62 | 29,897.62 | 29,897.62 | 4,086.37 | 27,060.36 | -2,837.26 | 90.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1、尚未指定用途 | - | 28,135.52 | 10,998.2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8,261.32 | 8,261.32 | 3,261.32 | 8,261.32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购买股权投资 | | | 3,876.00 | 3,876.00 | 3,876.00 | 3,876.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8,135.52 | 28,135.52 | 17,137.32 | 12,137.32 | 17,137.32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8,033.14 | 58,033.14 | 47,034.94 | 16,223.69 | 44,197.68 | -2,837.26 | 93.9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本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9,897.6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79.52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46.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3.1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8,135.5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科学、审慎的制定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8,261.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2,613,100.00 元。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3,876 万元分别对滁州市立鸿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立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拟以购买老股的方式进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挂购买股权 38,760,000.00 元，剩余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p>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6,610.71 万元。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318.60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河南凯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编号勤信专字【2022】第 0078 号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10.7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18.60 万元，合计 6,929.30 万元。</p>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p> | | | | | | | | | | | |

| | |
|----------------------|---|
| | (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截止 2023 年末结余资金 11.51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主要为资金利息收入。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出和违反相关议案。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主要为新增设备投入,因公司生产环节较多,投资项目新增设备与公司前期投入设备相互配套,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收益情况,故本年度收益情况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电子智能化设备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49.50 | 2,108.27 | 2,108.27 | 41.75% | 不适用 | - | - | 否 |
| 合计 | -- | 5,049.50 | 2,108.27 | 2,108.27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6,994.56万元，截至2023年8月24日，投入募集资金1,945.0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049.5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做出的决策，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电子智能化设备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49.50万元。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本报告期内无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二鹏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